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 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輔導考核規定

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0014781 號函核定

- 一、為規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輔導考核事宜，及培養受訓人員良好品德素養，落實輔導考核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考試訓練由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辦理，並由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協助執行。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輔導考核工作，由訓練所訓導組主辦，各組隊及實習期間相關實習單位協辦。
- 三、調查局得依受訓人員編組，遴選優秀資深調查人員擔任輔導員，承訓練所各組隊之督導，執行輔導考核工作。
- 四、輔導考核工作之目的：
 - （一）明瞭受訓人員觀念、品德、才能、生活等各方面表現，以發揚優點，導正缺失，鑑別才能，作為輔導考核、培育人才之依據。
 - （二）培養受訓人員整體觀念及團隊精神，並激勵其榮譽心與責任感。
 - （三）發揚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
- 五、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基準分八十分為基礎，就受訓人員觀念、品德、才能、生活四方面表現進行考核，另依獎懲、請假紀錄加減總分（結算表如附表一），核算方式如下：
 - （一）由輔導員觀察記錄受訓人員之表現狀況，依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項目表（如附表二）詳實記載事由，酌予表揚、減免

勤務、警告、加重勤務或加、減品德素養考核成績零點一至零點九分。

(二) 獎懲紀錄：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第十五點之標準加減分。

(三) 請假紀錄：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請假規定第九點之標準減分。

六、違反前點第一款者，得依自治階段或逐次、逐月加重其考核減分，另有以下情形者，得加重其處分：

(一) 經處分仍不知悔改。

(二) 擔任自治幹部違反減分規定事項。

七、訓練所設輔導考核委員會，負責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輔導考核之審議。委員會議由訓練所副主任召開，各組隊長以上幹部及輔導員出席，實習期間得請實習單位派員與會審議，品德素養考核成績於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評定後公布。

八、輔導員依受訓人員觀念、品德、才能、生活方面之表現，考核受訓人員之品德素養，提報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以評定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成績。

九、輔導員應配合輔導考核委員會召開期程，每三個月填寫一張品德素養輔導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三），詳實記載加減分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據，提報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

十、受訓人員若有懲處或品德素養考核成績減零點五分以上之重大減分事件，應即時提供適當之輔導並安排個別會談。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品德素養考核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輔導員應實施個別會談，明確指出受訓人員表現不佳及待改進之處，並告知若未有改進，將導致成績不及格而廢止受訓資格。個別會談應作成紀錄（個別會談紀錄表如附表四），並請受訓人員簽名確認，於訓練

期滿時併同品德素養成績考核表彙陳。

十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如有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形，如發生曠課、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情事，訓練所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即時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並填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五），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並由輔導員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品德素養考核成績之重要參考。

十二、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十三、訓練期滿前，由輔導員彙整品德素養輔導考核紀錄表及相關證據，並填寫品德素養總成績考核表（如附表六）併送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

（一）品德素養考核總成績提報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評定為及格者，免送訓練機關首長評定。

（二）品德素養考核總成績經結算有不及格情形者，提報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訓練機關首長評定。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還輔導考核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三）前開輔導考核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至遲應於審議前五日送達受訓人員，給予充分時間準備陳述意見。

（四）輔導考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

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 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由調查局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十四、輔導考核工作必須公正、客觀、確實、深入，注重各種資料之綜合鑑研，從考核中加強輔導，從輔導中完成考核。

十五、訓練所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安胎、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十六、本規定由調查局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
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項目表

甲、正向方面		
考核項目	項次	內容
觀念	一	能闡揚正確國家觀念，增進受訓人員國家認同，有具體事蹟者。
	二	對歷史文化具有正確體認，並能闡揚而影響受訓人員觀念有具體事實者。
	三	對國家政策確切體認，並能闡揚以正視聽者。
	四	闡揚本局工作理念，導正受訓人員觀念，有具體成效者。
	五	維護整體紀律，能規過勸善者。
	六	維護整體榮譽，積極努力，有具體表現者。
	七	實踐「忠誠、樸實、團結、進步」所風，有具體表現事蹟者。
	八	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經外勤處站表揚者。
	九	其他於觀念方面，經審議認為應加分者。
品德	一	排難解紛，謙忍寬恕，有助於維繫同學情感者。
	二	對交辦事項，不辭勞怨，不畏艱難，勉力達成任務者。
	三	能落實慎獨工夫，有具體事實者。
	四	參加或主持各種典禮、集會、活動，熱心負責，有具體表現事蹟者。
	五	對同學之疾苦，能熱心照顧並救助者。
	六	便民助民，有優良表現事蹟者。
	七	拾金（物）不昧，經評定認為應嘉勉者。
	八	貢獻個人所長，協助同學完成課業及訓練者。
	九	貢獻個人所長，協助完成團隊事務者。
	十	犧牲個人時間，協助整理環境或維護設施者。
	十一	其他於品德方面，經審議認為應加分者。
才能	一	擔任自治幹部思維靈敏、應變得宜具領導統御能力。
	二	文筆流暢，表達能力強，對同學有正面影響。

	三	參加各種比賽、活動，主動積極、發揮所長，表現良好。
	四	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執行得力，表現良好。
	五	主動反映不良現象，或作適當建議，經採納者。
	六	有其他才能之優良事蹟表現，經審議認為應加分。
	七	投稿展抱月刊獲刊登採用者。
	八	研讀名人嘉言課程心得感言內容扎實豐富、通達流暢，整體表現生動精采者。
	九	週記寫作獲評為「優」等，或累計得「甲」等達三次者。
	十	課程筆記內容詳實，條理分明，列為課程輔助教材者。
	十一	有其他才能之優良事蹟表現，經審議認為應加分者。
生活	一	勤儉樸實，自律合群，足為表率者。
	二	禮節周到，應對得體，足為表率者。
	三	整潔規律，儀態端莊，足為表率者。
	四	恪遵內務規範，輔導期、自治期各階段內務檢查成績最優前三名，足為表率者。
	五	槍枝保養、彈藥清點負責盡職，足為表率者。
	六	確實做到五守要求一守時、守分、守法、守信、守密，足為表率者。
	七	維護所區整潔、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八	自動自發、嚴謹自持，能起示範作用者。
	九	有其他生活上足為表率之具體事實，經審議認為應加分者。
乙、負向方面		
考核項目	項次	內容
觀念	一	有影響團體之不妥言行，情節尚屬輕微者。
	二	私自參加不當活動，不重視團體聲譽，情節輕微者。
	三	曲解法令或所規、混淆視聽，影響團體認知者。
	四	對各項工作及交付任務藉詞推託、敷衍了事或無故拖延者。
	五	抄襲或複製網路文章、報導、他人各項訓練課程之習題、作業或報告，情節尚屬輕微者。提供者亦同。
	六	以自我為中心，自以為是，衍生團隊困擾者。

	七	消極退縮、熱忱不足，怯於拓展人際關係者。
	八	缺乏主動進取精神，有礙訓練學習之成效者。
	九	未實踐「忠誠、樸實、團結、進步」所風之具體事蹟，情節輕微者。
	十	不尊重自治幹部職權或對自治幹部惡意批評者。
	十一	其他於觀念方面，經審議認為應減分者。
品德	一	缺乏公德心或慎獨精神，情節輕微者。
	二	遇事貪小便宜，或畏難推拖者。
	三	發現不良情事，故意隱瞞或未能及時反映者。
	四	自私自利，不注重協調配合，影響團體利益與榮譽者。
	五	不愛惜公物、浪費公帑者。
	六	與人接觸，應對失據、態度傲慢者。
	七	對查詢事項不坦誠作答，敷衍應事者。
	八	對服務或輔導同學，缺乏熱忱者。
	九	誇大不實，喜炫己長、論人短者。
	十	有其他不良品德之具體事實，經審議認為應減分者。
才能	一	隱藏所學，被動消極者。
	二	優柔寡斷，臨事慌亂，致生不良影響者。
	三	擔任自治幹部偏袒徇私，剛愎自用，致生不良影響者。
	四	拙於文理，詞不達意，經指導仍未加改進者。
	五	參加「資訊技能初階、進階課程評量」或各類課程評量，未達公告及格標準者。
	六	於訓期第二十七週結束前，未取得汽、機車駕照者。
	七	參加各類比賽、活動，準備不足，表現拙劣者。
	八	擔任展抱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或對指派、推選擔任之工作，執行不力，成效低劣者。
	九	處理事務疏忽大意，致生不良影響者。
	十	研讀名人嘉言課程準備不周，致領讀不順暢，或心得感言詞不達意，表現欠佳者。
	十一	週記寫作獲評為「丙」等者。

	十二	不慎毀損公物，或保管公物未盡職責致遺失、損壞，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三	有其他才能低劣之具體事實，經審議認為應減分者。
生活	一	舉止輕佻，態度有失莊重者。
	二	違反餐廳用餐規定，經規勸後仍再犯者。
	三	服裝儀容不符合本所規定，情節輕微者。
	四	不合規定之物品，未經許可放置寢室者。
	五	自治期各階段內務檢查成績最劣三名。
	六	不按規定時間、場所盥洗者。
	七	寢室內務未依規定擺設者。
	八	參加或主持各種典禮、集會、活動，違反規定、影響秩序者。
	九	不按時就寢者。
	十	集體行動時，擅自離隊，或不遵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一	走路時勾肩搭背，或將手插入口袋內屢勸不聽者。
	十二	上課、集合遲到或未到，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三	上課打瞌睡、不專心或閱讀與課程內容無關之書籍、資料者。
	十四	應對進退不注重禮貌者。
	十五	自習或上課時間，高聲喧嘩妨礙秩序者。
	十六	未經許可，擅入辦公室或翻閱他人物品者。
	十七	使用公物後，未依規定放回原位或未按時歸還者。
	十八	不按規定起居作息者。
	十九	不在規定地點吸菸者。
	二十	隨地吐痰、亂丟紙屑、菸蒂者。
	二十一	不按規定時間會客或不遵守會客規則者。
	二十二	打掃環境區域不力者。
	二十三	擔任值日或夜巡，未依規定執行勤務者。
	二十四	未依規定關閉水、電或空調者。
	二十五	不依規定時間使用電話者。
	二十六	槍枝保養、彈藥清點不力者。

二十七	經常講粗話者。
二十八	不遵守教室秩序及禮儀，有違尊師重道精神者。
二十九	保密櫃未依規定上鎖，或未將保密櫃鑰匙收妥者。
三十	個人物品隨意放置，未妥善收拾者。
三十一	未維護公共環境或公務車輛整潔者。
三十二	個人環保水杯未依規定清理，或未歸定位者。
三十三	上課期間未經報准在外走動者。
三十四	不依規定場所飲食者。
三十五	未依「學員執行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須知」規定之方式或地點棄置垃圾者。
三十六	有其他生活素養上不妥之具體事實，經審議認為應減分者。

備註：

本表各項目，得依實際情形，酌予表揚、減免勤務、警告、加重勤務或加、減品德素養考核成績零點一至零點九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 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輔導考核紀錄表					
學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起迄時間		
紀錄 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輔導 考核 紀錄 (含請 假紀 錄)	發生日期	行為紀錄	紀錄者	加分	減分
小計					
合計					
簽章	輔導員	訓導組組長	秘書	副主任	

填表說明：

- 一、輔導員應配合輔導考核委員會召開期程，每三個月填寫一張品德素養輔導考核紀錄表。
- 二、輔導考核紀錄（含請假紀錄）欄位應由輔導員彙整授課講座、人事單位或訓練承辦單位等紀錄情形後填寫，並詳載發生日期、行為紀錄、紀錄者及加減分情形，且輔導考核紀錄欄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列。
- 三、本表請受訓人員之輔導員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證據，送陳訓練單位主管核閱後，由輔導員暫予收存，嗣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併同品德素養成績考核表彙陳。
- 四、個別會談：受訓人員若有懲處或品德素養考核成績減零點五分以上之重大減分事件，應即時提供適當之輔導並安排個別會談。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品德素養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輔導員應實施個別會談，明確指出受訓人員表現不佳及待改進之處，並告知若未有改進，將導致成績不及格而廢止受訓資格。個別會談應作成紀錄，並請受訓人員簽名確認，於訓練期滿時併同品德素養成績考核表彙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 受訓人員個別會談紀錄表				
學號	姓名	會談日期	會談地點	
簽 章	受訓人員		會談人	
	輔導員		訓導組組長	
	秘書		副主任	

填表說明：

受訓人員若有懲處或品德素養考核成績減零點五分以上之重大減分事件，應即時提供適當之輔導並安排個別會談。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品德素養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輔導員應實施個別會談，明確指出受訓人員表現不佳及待改進之處，並告知若未有改進，將導致成績不及格而廢止受訓資格。個別會談應作成紀錄並請受訓人員簽名確認，於訓練期滿時併同品德素養成績考核表彙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訓練期間 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紀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訓練機關	訓練					
受訓人員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考試等級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考試職系 類 科	
特殊異常情事 發生日期						
特殊異常情事 摘要						
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 條列，並含具 體之人、事、 時、地、物)						
佐證資料						
輔導(處理) 情形						
簽章	輔導員	訓導組組長	秘書	副主任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受理通報窗口	培訓發展處		電話：02-8236711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郵件信箱：training@csptc.gov.tw					

訓練單位承辦人姓名：

電話：

(請務必填寫)

填表說明：

- 一、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課、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先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受理通報窗口，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
- 二、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訓練所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並由輔導員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品德素養考核成績之重要參考。
- 三、訓練所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相關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俾憑辦理。
- 四、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 受訓人員品德素養總成績考核表			
學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起迄時間
輔導 考核 紀錄 (含請 假紀 錄)	品德素養輔導考核紀錄表		紀錄期間
	第 1 張		
	第 2 張		
	第 3 張		
	第 4 張		
	小計		(A)
獎懲 紀錄	獎懲日期	獎懲事由	加減分
	小計		(B)
合計 (基準分+A+B)			
輔導員簽章		訓導組組長簽章	
秘書簽章		輔導考核委員會主席 簽章	
訓練機關首長簽章 (及格者免填)			

填表說明：

- 一、輔導員應於訓練期滿後，以基準分八十分為基礎，並依輔導考核紀錄（含請假紀錄）、獎懲紀錄計算加減分。
- 二、品德素養輔導考核紀錄表（含請假紀錄）、獎懲資料應併同本表彙陳。
- 三、受訓人員行為同時涉及品德素養考核項目加減分規定與獎懲規定時，應落實一事不兩罰原則。
- 四、品德素養總成績經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評定為及格者，免送訓練機關首長評定。
- 五、輔導考核紀錄及獎懲紀錄欄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列。